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铜仁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铜仁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铜仁市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0日

根据甲方委托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铜仁市人民医院护理人员冬季工作服及护士帽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TRZLJZB-2020-003）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铜仁市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护理人员冬季工作服及护士帽	Lebilp 乐倍康	2080	套	278.75	579800	合同签订并确认样板后 30（日历天）
合计人民币（大写）： <u>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圆整</u>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乙方上门服务

2.2 交货地点：铜仁市人民医院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货物产品、备品备件名称及数量。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面料、工艺、款式
护理人员冬季工作服及 护士帽	冬装护士服	2080	件	按照甲乙双方最终 确定样板的面料、工 艺、款式。
	冬装护士裤	2080	条	
	护士帽	2080	顶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电汇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7%的货物价款（562406 元），留3%的货物价款（17394 元）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合同货物价格的正规发票。
- B、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C、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制作。尺寸按照标准码生产。所有货物符合国家有关纺织标准以及要求。

6、验收

验收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样品（图册及附表）为验收标准。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7、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服装产品质量验收合格，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8、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违约责任

9.1 因产品质量出现瑕疵、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包换、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9.2 未按期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0.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应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3.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

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但合同中涩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除外。

甲方：铜仁市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铜仁市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茅溪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67440012/0856-5280001

开户银行：铜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华路支行

账号：2671 0109 0120 1100 0340 19



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七、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八、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九、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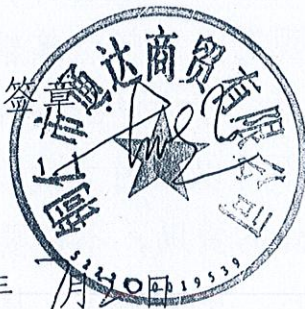
十一、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2年以上，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两份，购销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0年7月20日

廉洁购销合同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按照《铜仁市人民医院建立健全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

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医用试剂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药剂科、设备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三、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四、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耗材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耗材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五、甲方购进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六、甲方临床、医技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